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並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 11(8)(a)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就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於下文載列補充資料。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0.97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依以下方式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i) 約 95%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債務；及 (ii) 約 5%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指定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未償債務	133.92	133.92
一般營運資金	7.05	7.05
總計	140.97	140.97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0.44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指定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180.44	180.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賀

香港，2026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及萬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